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332號

原告 巨豐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娥

訴訟代理人 王信凱律師

被告 劉聖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